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677號

03 聲 請 人 傅繼賢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理明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5年
05 度台上字第67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
06 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2 法官 王 本 源

13 法官 陳 麗 芬

14 法官 劉 又 菁

15 法官 管 靜 怡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